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3020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监督指导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资格审核工作，对市内主城区的审核结果进行抽查。

（二）组织市内四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退出，指导各县（市）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入住和退出工作。

（三）负责市内四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的监督管理、租赁补贴资金发放的实施管理。

（四）负责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市内四区住房保障信息电子档案管理，指导监督全市建立完善保障房项目纸媒介档案。

（五）负责督导、检查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

（六）负责市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实施和监督管理。指导各县（市）配建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实施和监督管理。

（七）负责市区保障性住房稽查监管及后期管理的督导检查。

（八）负责全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保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即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4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3.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34.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118.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43.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275.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275.73	总计	62	16,275.73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243.48	16,24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98	28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98	283.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75	9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20.89	120.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69.35	69.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3	39.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3	39.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03	39.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2.23	802.2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2.23	802.2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802.23	802.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18.23	15,118.2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031.14	15,031.1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999.99	999.99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661.19	1,661.1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 出	12,369.96	12,369.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09	8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09	87.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75.73	1,244.59	15,03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83.98	28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83.98	283.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75	9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20.89	120.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69.35	69.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3	39.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39.03	39.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03	39.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4.48	834.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	834.48	834.4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 理事务支出	834.48	834.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18.23	87.09	15,031.1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支出	15,031.14		15,031.1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999.99		999.99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 补贴	1,661.19		1,661.1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 工程支出	12,369.96		12,369.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09	8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09	87.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16,24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0	283.98	283.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03	39.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 出	43	834.48	834.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 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 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 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 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 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 出	51	15,118.23	15,118.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 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43.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275.73	16,275.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2.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2.2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275.73	总计	64	16,275.73	16,275.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275.73	1,244.59	15,03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98	28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98	283.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75	9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89	120.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35	69.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3	39.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3	39.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03	39.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4.48	834.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4.48	834.4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34.48	834.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18.23	87.09	15,031.1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031.14		15,031.1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999.99		999.99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661.19		1,661.1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369.96		12,369.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09	8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09	87.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8.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4.74	30201	办公费	7.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2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0.9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44.08	30205	水费	1.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89	30206	电费	6.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35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3	30208	取暖费	6.3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8	30211	差旅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2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4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7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8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3.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47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82.02	公用经费合计					62.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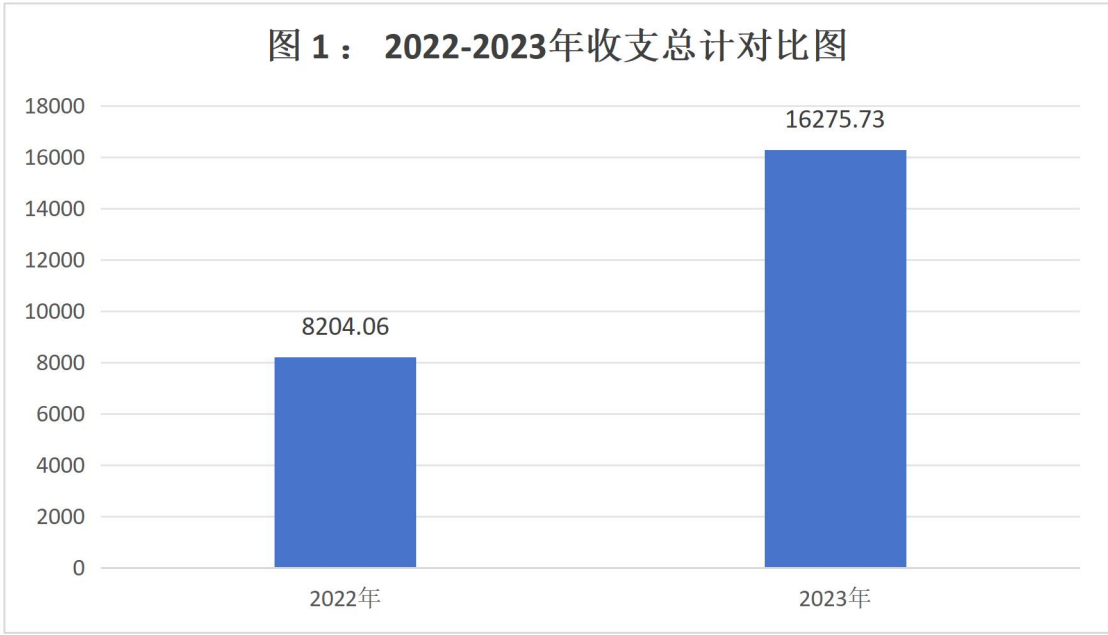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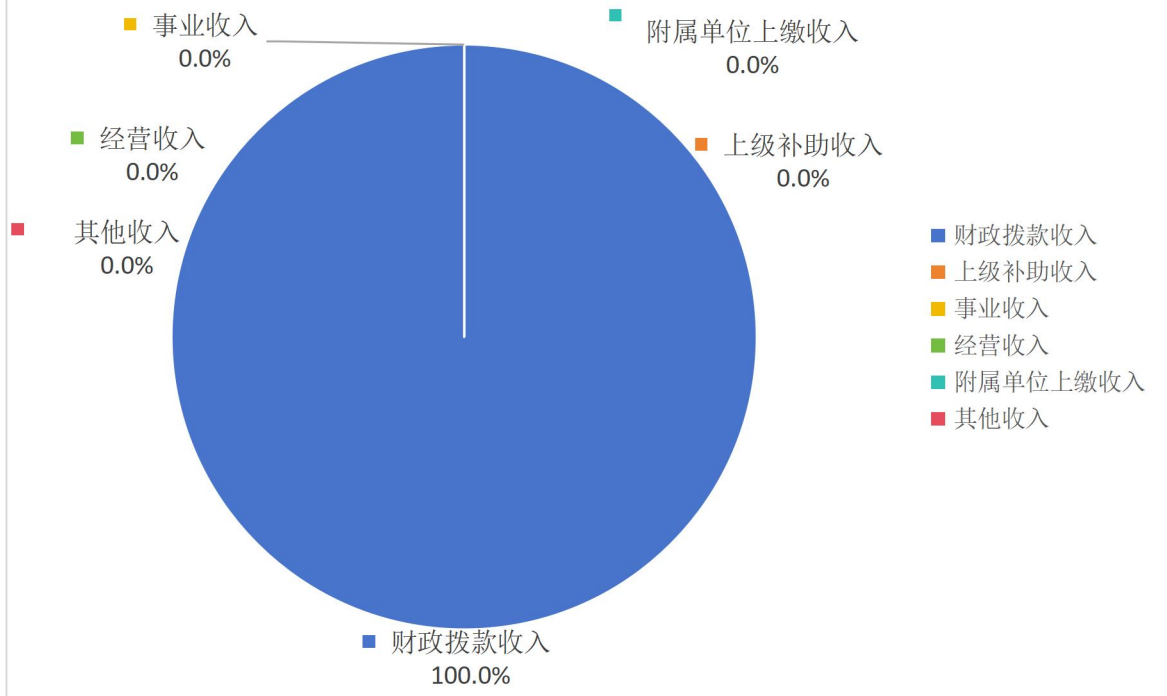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275.73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071.67 万元,增长 98.4%，主要是 2023 年度“配建公共保障房建安成本回购资金”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243.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243.48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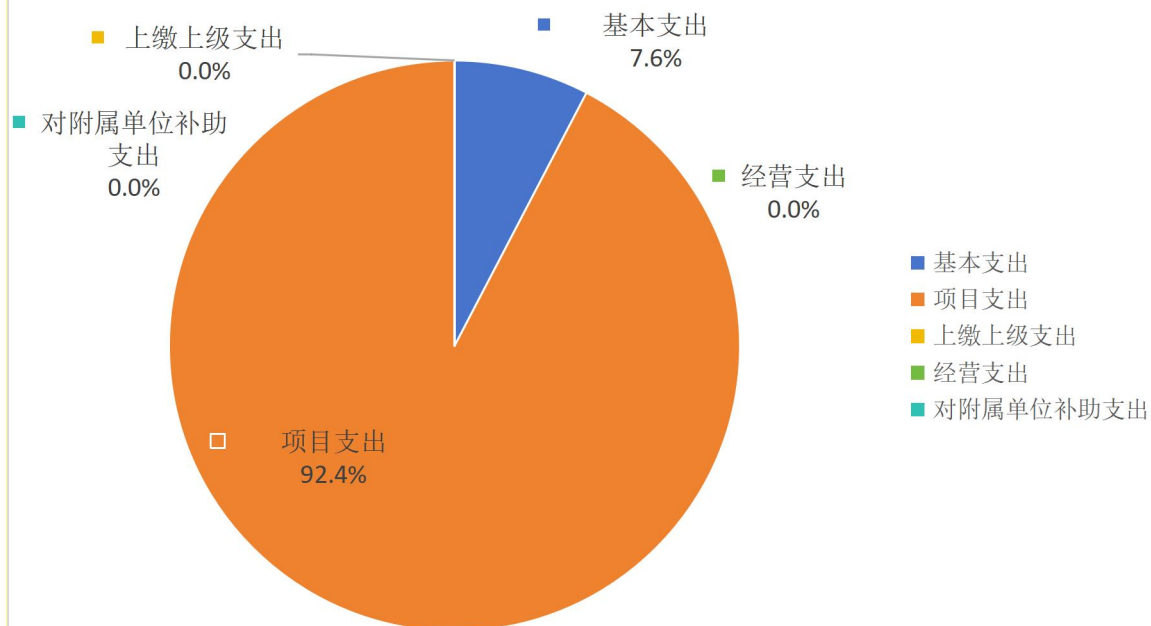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275.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4.59万元，占7.6%；项目支出15,031.14万元，占92.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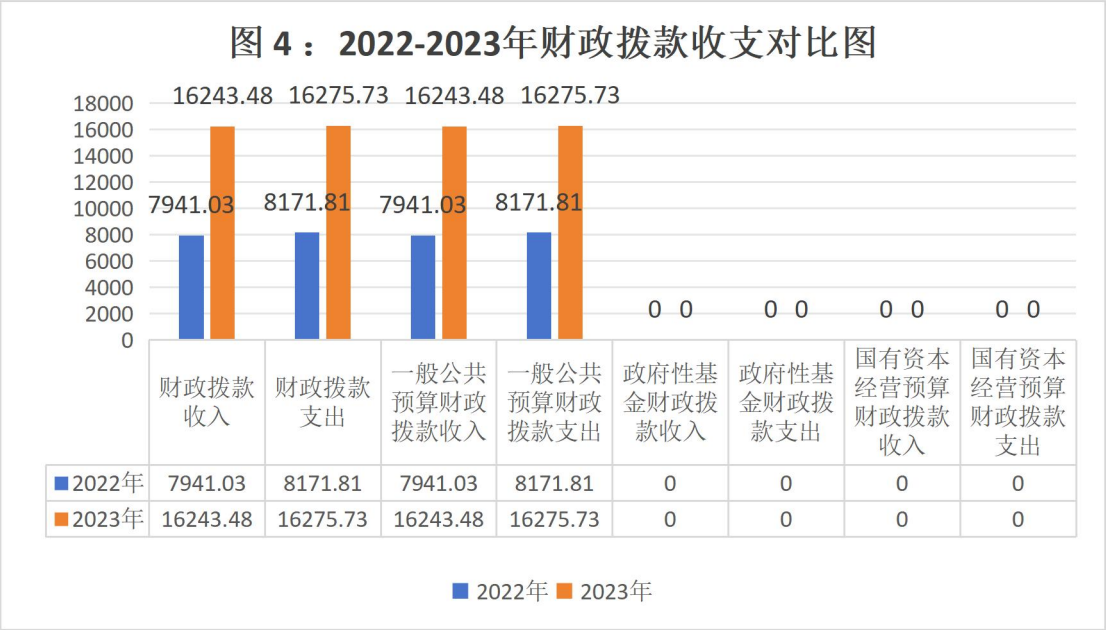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243.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02.45 万元,增长 104.6%,主要是 2023 年度“配建公共保障房建安成本回购资金”收入较上年增加;本年支出 16,275.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03.92 万元,增长 99.2%,主要是 2023 年度“配建公共保障房建安成本回购资金”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243.48万元,比上年增加 8,302.45万元,增长104.6%,主要是2023年度“配建公共保障房建安成本回购资金”收入较上年增加;本年支出 16,275.73万元,比上年增加 8,103.92万元,增长99.2%,主要是2023年度“配建公共保障房建安成本

回购资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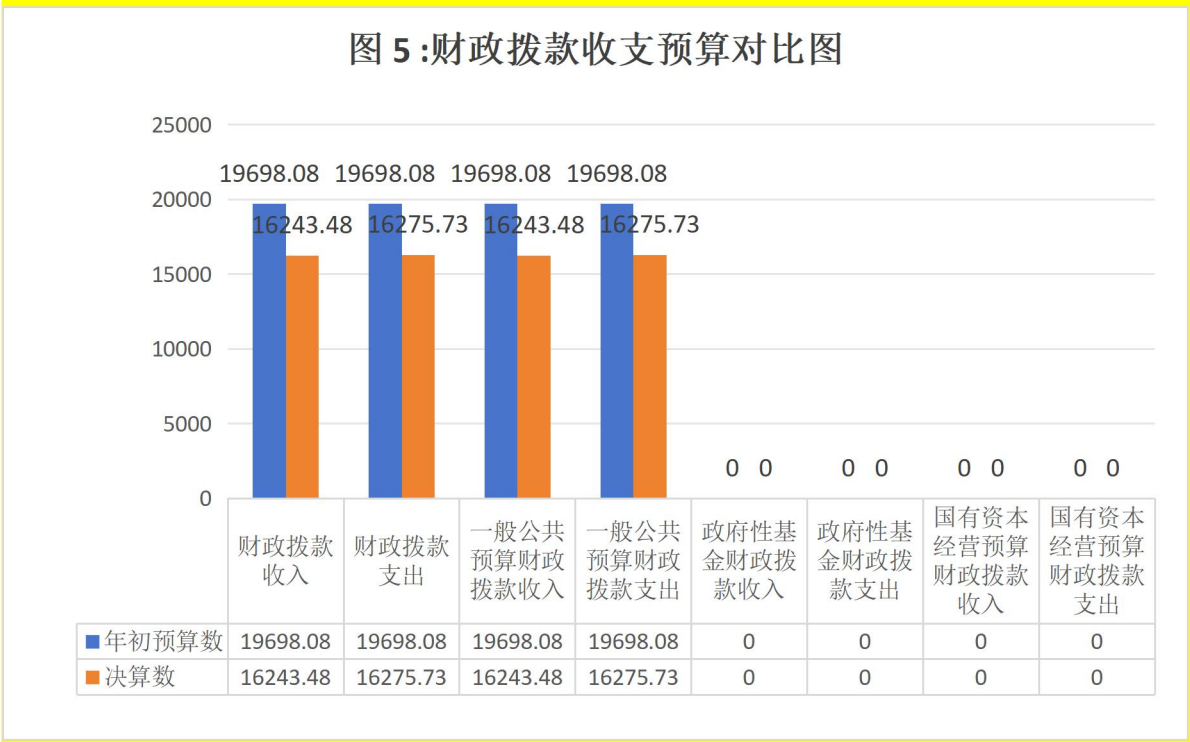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24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5%，比年初预算减少3,454.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配建房源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配建住房回购及抵顶的商品房销售税费”资金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本年支出16,27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6%，比年初预算减少3,422.3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结转下年使用；部分配建房源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配建住房回购及抵顶的商品房销售税费”资金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24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5%，比年初预算减少3,454.6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配建房源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配建住房回购及抵顶的商品房销售税费”资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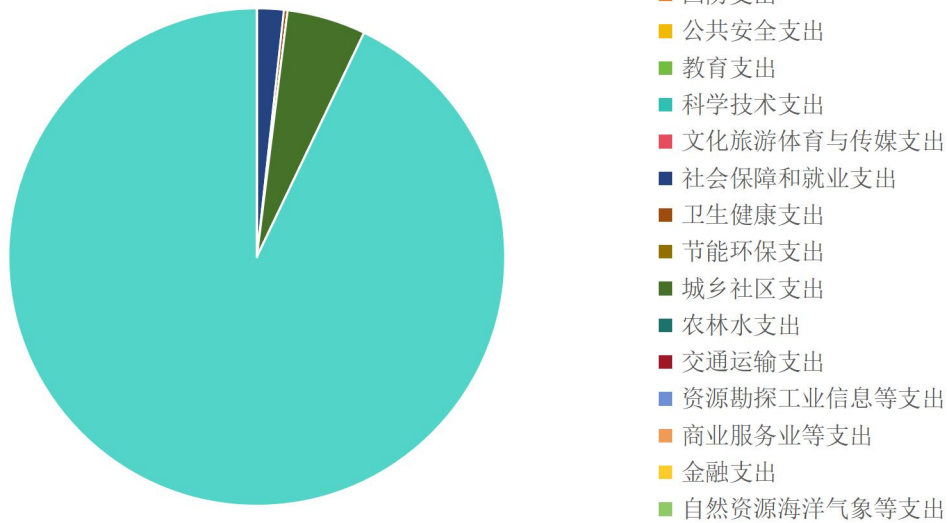
较年初预算减少；本年支出16,27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6%，比年初预算减少3,422.35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结转下年使用；部分配建房源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配建住房回购及抵顶的商品房销售税费”资金支出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275.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3.98 万元，占 1.7%；卫生健康（类）支出 39.03 万元，占 0.3%；城乡社区（类）支出 834.48 万元，占 5.1%；住房保障（类）支出 15,118.23 万元，占 92.9%；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4.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82.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2.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保持单位正常业务开展；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2 万元，降低 6.6%，主要是建设节约型单位，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 2022 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保持单位正常业务开展；较上年减少 0.2 万元，降低 6.6%，主要是建设节约型单位，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

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保持单位正常业务开展；较上年减少 0.2 万元，降低 6.6%，主要是建设节约型单位，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 2022 年度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0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持平辆，主要是保障单位正常业务开展。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15,031.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及“公共保障房回购资金和诉讼、审计评估、销售等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58 万元，执行数为 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安排，制定项目预算用款

计划，加快推进预算的实施进度，年末预算执行率达到了 100.0%。二是项目预算执行规范，无超支预算，预算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2）公共保障房回购资金和诉讼、审计评估、销售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共保障房回购资金和诉讼、审计评估、销售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893 万元，执行数为 48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落实配建项目建设指标。二是收回已建成的配建保障房，进行分配。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8	到位数：	558	执行数：	558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8	其中：财政资金	558	其中：财政资金	55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公租房住房租赁补贴。			发放公租房住房租赁补贴。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户数		在保享受补贴户数	100.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0%	100.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0%	10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558 万元	558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执行金额占预算调整后金额的比率 100%	100.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人口比例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例, 按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应保尽保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例, 按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应保尽保	4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0%	100.0%	10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石
家庄市保障性
住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共保障房回购资金和诉讼、审计评估、销售等经费（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93	到位数：	4893	执行数：	4893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93	其中：财政资金	4893	其中：财政资金	489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落实配建项目建设指标。 2. 收回已建成的配建保障房，进行分配。			1. 落实配建项目建设指标。 2. 收回已建成的配建保障房，进行分配。			100.0%
四、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公租房项目回购情况	计划数	计划数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0%	100.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期完成	10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性	≤4893 万元	4893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执行金额 占预算调整后 金额的比率 1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解决住房困难 家庭困难，解 决住房困难家 庭后顾之忧， 维护社会稳定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 困难，解决住房困 难家庭后顾之忧， 维护社会稳定	4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 度	≥95.0%	100.0%	10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 题、原因及下 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8 万元，执行数为 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完成了公租房住房租赁补贴款的发放目标。

“公共保障房回购资金和诉讼、审计评估、销售等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93 万元，执行数为 48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将收回的已建成配建保障房进行分配。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

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